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2. 會議

- 2.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而其中一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委員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天發出予有關委員，除非所有委員一致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除外。不論通知期為多少天，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2.3 會議議程及有關之文件須於開會最少一天前發出予有關委員。
- 2.4 會議可在委員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在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委員可以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2.5 由所有委員會之委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2.6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版本須於會議舉行後在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傳閱，讓其給予意見及存檔。

3. 權力

- 3.1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董事會批准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之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3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此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由董事會通過。

4. 權責

委員會須：

- 4.1 於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5 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 5 段）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核，監察其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5. 提名政策

上述第 4.1、4.2 及 4.4 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之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6. 提名程序

6.1 委任董事

6.1.1 當委員會收到委任建議時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定建議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獨立性（如適用）。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1.2 董事會將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

6.2 重新委任董事

6.2.1 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及服務，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定每名退任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2.2 董事會將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3 董事會對選擇及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事宜將負有最終責任。

7. 報告

委員會秘書將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予董事會每位董事，作為向董事會匯報。